申請資格放寬！

115-116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
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

買主直達

[新制]申請懶人包

2026/09/18 版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

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

為協助廠商因應整體國際情勢之多元變化，本案提供**買主來回機票及在臺期間住宿費**，並由廠商自行洽邀買主來臺。每家臺灣中小企業申請額度總額合計上限為**新臺幣20萬元**。**申請廠商不限申請次數，可洽邀多家買主來臺**。

不限飛機艙等

不限飯店等級

不限買主家數、不限美國買主

可選擇僅申請機票或住宿，或兩者同時申請

每家買主**僅限申請1人來臺**

新制主要修訂內容

1

無須提出受美國關稅影響說明及佐證

刪除原規定，申請廠商不再需要提供受美國關稅影響說明及佐證

原規定：
須提出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說明及佐證資料

2

買主上一年營業額達10萬(含)美元以上即可洽邀

將買主營業額劃分為**四級距**
提供相對應之輔導金額上限

原規定：
114年度買主營業額須達300萬美元以上

申請流程

即日起線上申請

https://buyerdirect.taitra.org.tw

- 申請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**116/9/15**
- 須於買主抵臺**至少2個月前提出申請**

審查資格

(申請人資料+**買主資料**)

邀請買主採購洽談

線上申請核銷

(採購洽談完**30天**內)

掛號郵寄核銷文件

(線上核銷申請**通過後14天**內)

撥款

無須提出受美關稅影響佐證！

申請資格

1. 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
2. 受輔導之出口產品須為臺灣產製
3. 企業之資本組成不得含陸資
4. 符合臺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
5. 申請日前1年內未受停止輸出、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
6. 申請日前3年內任一年具出進口實績
7. 企業所使用之品牌或產品符合我國智慧財產權規定

中小企業標準：
實收資本額新臺幣**1億元以下**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**未滿200人**

*符合資格之貿易商亦可申請

買主資格

1. 提出申請前一年營業額達10萬美元(含)以上

單位：美元

買主營業額門檻放寬

300萬(含)以上	提供之輔導金額上限：新臺幣20萬元
200萬(含)以上、未滿300萬	提供之輔導金額上限：新臺幣15萬元
100萬(含)以上、未滿200萬	提供之輔導金額上限：新臺幣10萬元
10萬(含)以上、未滿100萬	提供之輔導金額上限：新臺幣5萬元

2. 非臺灣企業於國外設立之母/子/分公司
3. 非在臺設立之子/分公司之外國公司
4. 來臺洽談人員須為該買主公司在職人員（須檢附英文版買主在職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）
5. 來臺洽談人員之國籍不得為我國、中國大陸（含港、澳）

*每家臺灣企業之申請額度**總額合計上限**仍為**新臺幣20萬元**
*買主公司國家限制，詳見本案**申請參考指引**

申請應備文件

出進口廠商登記證明

出進口實績證明
(前3年內有1年有即可)

切結書影本

買主英文在職證明函

(或相關證明資料，
如：名片+往來信件)

申請受理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**116/9/15**（或經費用罄之日止）

線上核銷文件

- 基本應備文件
- 申請機票核銷文件
- 申請住宿核銷文件

電子郵件核准通知

買主名片影本

買主護照影本
(須含臺灣出入境戳章)

經費核銷申請書

意見調查表

經費報銷黏貼憑證用紙

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

付款外幣幣別兌換新臺幣之匯率
(**外幣計價**須含)

買主全程電子機票 or 各段登機證 or 各段登機證明影本
(證明行程之文件)

機票購票證明 or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
(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，如電子機票已含票款則無須檢附此項)

買主住宿費發票影本or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

住宿明細
(飯店開立，須載明入住買主姓名及住宿期間)

住宿費發票&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，須載有**受輔導人(即申請我商)之統一編號**

掛號郵寄核銷文件

- 基本應備文件
- 申請機票核銷文件
- 申請住宿核銷文件

切結書正本

經費核銷申請書正本

成果報告書正本

受輔導人領據正本

經費報銷黏貼憑證用紙正本

買主全程電子機票 or 各段登機證正本 or 各段登機證明正本
(證明行程之文件)

機票購票證明正本 or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
(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，如電子機票已含票款則無須檢附此項)

買主住宿費發票正本＋住宿明細正本

or

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＋住宿明細正本

重要提醒

變更/取消買主來臺

- 申請案核定後，如須**變更買主抵臺期間**，以**2次**為限
- 更換來臺人員/買主公司，須重新提出申請
- 須於**原申請所填之買主抵臺日期30天前**，以電郵通知外貿協會
- 收到確認取消或變更之回覆通知，方視為完成程序
- 未符合變更程序者，該申請案視為取消不再受理

相關重要期程

- 申請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**116/9/15**
- 須於買主抵臺**至少2個月前提出申請**
- 收到補件通知者，須於**7天內**完成補正
- 買主來臺洽談採購，須自收到核准通知日起至**116/10/31前**執行完畢
- 申請案**最遲需於116/11/15前完成核銷**程序

其他注意事項

- 自**115/8/14起，新申請案一律適用新制**；**115/8/13(含)前已提出之申請案件，不論是否核定，仍適用申請時之規定**。歡迎曾申請之業者，踴躍運用新制再次提出申請
- 買主須搭乘**營業所在國往返臺灣之直航班機**，若無直飛航線，單程以轉機不超過2次為主。如有不合理轉機停留，得拒絕核銷
- 每家臺灣企業之**申請額度總額合計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**，實際核銷金額以符合規定之核銷單據及**本案覆核結果為準**

免費申請，報名從速
歡迎來電洽詢

專案網站 buyerdirect.taitra.org.tw

前往索取
申請參考指引

含廠商資格、
買主營業額級距、
核銷程序等
相關詳細規定

專案洽詢窗口

buyerdirect@taitra.org.tw

02-2725-5200
1834 / 1880 / 1881 / 1884 / 1896